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有關授出購買權 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FEC Capita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孔先生及邱女士授出購買權，據此，於購買權根據購買權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獲行使後，FEC Capital將分別向孔先生及邱女士轉讓FEC Capital持有之457,502股BC股份及114,376股BC股份(分別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BC股份總數約2%及0.5%)。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孔先生及邱女士(均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孔先生及邱女士授出購買權及轉讓相關BC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孔先生及邱女士授出購買權及於購買權獲行使後轉讓相關BC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FEC Capital(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向孔先生及邱女士授出購買權，據此，於購買權根據購買權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獲行使後，FEC Capital將分別向孔先生及邱女士轉讓FEC Capital持有之457,502股BC股份及114,376股BC股份(分別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BC股份總數約2%及0.5%)。有關購買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購買權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FEC Capital

孔先生

邱女士

購買權獲行使後
FEC Capital將予轉讓之
BC股份數目： 向孔先生轉讓457,502股BC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BC股份總數約2%)。

向邱女士轉讓114,376股BC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BC股份總數約0.5%)。

購買價： 根據購買權將予轉讓之每股BC股份之購買價為每股BC股份9.18澳元，乃參考基於BC Group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每股BC股份資產淨值約4.77澳元，以及BC Group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向其股東發行之BC股份之代價(與購買價相同)釐定。

購買權之行使條件： 於(i) BC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開始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ii) BC Group之出售完成後，購買權方可行使。

購買期間： 購買權可於(i) BC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開始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日期；或(ii) BC Group出售完成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三年內行使。購買權可於該期間內隨時就有關其全部或部分BC股份行使。於該3年期內未獲行使之任何購買權將告失效，其後不得行使。

BC GROUP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BC Group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分別摘錄自BC Group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澳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澳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674	8,019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淨額	725	6,136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澳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澳元)
淨資產	109,170	66,853
總資產	2,877,020	1,325,282

購買權及轉讓相關BC股份之財務影響

轉讓相關BC股份之總代價乃根據合共571,878股BC股份乘以購買價計算，預期約為5,249,84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8,611,600元)。於購買權獲行使及相關BC股份轉讓後，預期本集團將錄得收益約3,9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21,255,000元)，此乃根據相關代價減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相關BC股份之賬面值及估計開支計算。於購買權獲行使後，基於FEC Capital現時持有合共12,149,864股BC股份及假設BC Group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FEC Capital將持有已發行BC股份總數約50.61%。按此基準，於購買權獲行使而相關BC股份轉讓後，BC Group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預期，行使購買權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授出購買權之理由及裨益

薪酬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批准向孔先生及邱女士授出購買權，以肯定彼等過去多年對BC Group作出之貢獻，不僅領導強大管理團隊以推動BC Group業務增長，亦為BC Group提供策略方針及積極參與BC Group業務。為鼓勵孔先生及邱女士繼續發展BC Group之業務及推動增長，並協助本集團發揮BC Group之潛力，彼等獲授購買權，惟購買權須待BC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及開始於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或BC Group之出售完成後，方可行使。由於丹斯里拿督邱達昌為邱女士之聯繫人士(邱女士之父親及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已就薪酬委員會批准向邱女士授出購買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孔先生及邱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因此，孔先生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買權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而丹斯里拿督邱達昌、邱達成先生(邱女士之叔父及執行董事)及邱女士已就批准向邱女士授出購買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向孔先生及邱女士授出有關購買權之經濟利益價值與彼等為BC Group提供之服務相稱，而倘彼等能成功實現BC Group之獨立上市或實現本集團於BC Group之投資，彼等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裨益將遠超有關價值，且購買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現時並無出售或尋求BC Group獨立上市之計劃，倘於日後決定如此行事，將遵守一切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孔先生、邱女士、BC GROUP、FEC CAPITAL及本集團之資料

孔先生為執行董事、FEC Capital之董事、BC Group之董事及BC Group之董事會主席。孔先生持有792,383股BC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BC股份總數3.46%)。

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FEC Capital之董事，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任何BC股份。

BC Group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BC Group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澳洲及英國住宅房地產市場之居民及非居民個人提供第一按揭貸款解決方案，及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FEC Capital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FEC Capital擁有12,149,864股BC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BC股份總數約53.1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物業投資、酒店業務及管理、停車場業務及設施管理、博彩及相關業務、證券與金融產品投資以及提供按揭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孔先生及邱女士(均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向孔先生及邱女士授出購買權及轉讓相關BC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向孔先生及邱女士授出購買權及於購買權獲行使後轉讓相關BC股份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C Group」	指	BC Invest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前稱B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BC股份」	指	BC Group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EC Capital」	指	FEC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孔先生」	指	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
「邱女士」	指	執行董事邱詠筠女士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購買價」	指	購買權獲行使後應付FEC Capital每股BC股份9.18澳元
「購買權」	指	本公佈所述FEC Capital向孔先生及邱女士各自授出購買BC股份之權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 僅供識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澳元兌港幣按匯率1.00澳元兌港幣5.45元兌換。概不表明任何澳元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